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邱雅芳

相 對 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1.項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577,802元、資遣費新臺幣367,634元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498,25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經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附件即欠薪協議書給付聲請人欠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802元及資遣費367,634元，並就部分金額約定分期付款，惟已迄約定還款日114年11月28日，相對人並未償還第一期金額249,129元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市政府114

01 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欠薪協議書、離職證明書、
02 薪資條、兆豐銀行對帳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
03 節相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款項，於
04 欠薪協議書約定分3期支付，即於114年11月28日、114年12
05 月30日及115年1月30日各給付249,129元，前2期應支付之金
06 額498,258元（即 $249,129 \times 2 = 498,258$ ）部分，於本院為本件
07 裁定時已屆清償期而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，且核無法定不
08 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
09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餘未到期部分（即第3期之249,1
10 29元）因清償日尚未屆至，且綜觀協議書與調解紀錄均未有
11 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，即難認相對人已有現實給付之義務，
12 則聲請人此部分係就尚未到期之債權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應
13 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1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15 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2 書 記 官 劉 亭 筠